



**AGCO CORPORATION**  
**修订及重述内部章程**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一章**  
**股东大会**

1. **会议地点**。所有股东大会应在特拉华州州内或州外的一处或多处地点举行，该地点可由董事会不定期决定，或者在相关会议通知中指定，或者免除通知，并遵守特拉华州的任何规定。

2. **年度大会**。除非董事会不定期另行决定，否则，年度股东大会应在每个财年结束后第四个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召开，以选举董事和讨论会前正常决定的其他事务。如果当天不是法定节假日，则于上午 10 点到下午 3 点之间召开。如为法定节假日，则与第二天相同时间召开。如果在指定日期没有召开年度大会，应在此后方便的时间尽快召开，并且也应称作年度大会。在相关规定日期之前，应为每一位有投票权的股东提供年度大会的时间和地点的书面通知，通知时间不应少于特拉华州法律允许的最少提前通知天数和超过最多提前通知天数，除非依据本内部章程第 VIII 款规定放弃该通知。该等通知既可以按照公司记录中的地址邮寄至股东的地址，也可以通过股东同意的电子传输方式传送。

3. **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可以决定在任何时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相关规定日期之前，应为每一位有投票权的股东提供该等大会的时间、地点和特定目的的书面通知，通知时间不应少于特拉华州法律允许的最少提前通知天数和超过最多提前通知天数，除非依据本内部章程第 VIII 款规定放弃该通知。该等通知既可以按照公司记录中的地址邮寄至股东的地址，也可以通过股东同意的电子传输方式传送。

4. **无通知大会**。如果有投票权的所有股东本人、代理人在场或放弃通知，可以在任何时间召开股东大会且无需通知。

5. **投票**。在所有股东大会上，每一位有权在登记日（于本内部章程第 V 款第 3 节中规定，如果未规定，应按特拉华州法律规定的日期）投票的股东对以其名义登记的每一股都有一票表决权，但应遵守公司注册证或任何相关修订所规定的任何限制或资格。除非第 I 款第 5 节另有规定，否则，在选举董事的任何大会上，每一位董事应按对被提名人投出的多数票当选；除非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每一位董事应按董事选举的相对多数票当选，并且 (i) 公司秘书收到股东已向董事会提名参选人员的同时，还需符合本内部章程第 I 款第 10 条对于股东董事提名人的通知要求，并且 (ii) 该提名未在公司首次向股东寄出大会通知

日期前的第十日当天或之前撤销（以下简称“差额选举”）。就第 I 款第 5 条的目的而言，多数票指某位董事在选举时获得的“支持”票数多于其获得的“反对”票数。

如果在不存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某位董事提名人未当选且该提名人是一名现任董事，该董事应立即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并要被董事会接受。治理委员会应考虑该辞呈并向董事会提出接受或拒绝辞呈的建议，或者是否采取其他措施。董事会必须对辞呈作出处理，并同时考虑治理委员会的建议，并在确认股东选举之日起 90 日内公布关于辞呈的决定（采取新闻发布会、上报证券交易委员会或其他大范围通报方式）。治理委员会在提出建议及董事会做出决定时，可以各自考虑认为恰当和相关的任何因素或其他信息。递交辞呈的董事不应参与有关其辞呈的治理委员会建议和董事会决定，但可以参与其他董事的辞呈事宜。

如果董事的辞呈被董事会决定，或董事的提名人未当选且该提名人不是现任董事，董事会既可以根据本内部章程第 IV 款第 2 条的规定填补产生的空缺，也可以根据本内部章程第 II 款第 1 条规定缩小董事会的规模。

**6. 法定人数。**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持有流通股股份并拥有表决权（即便是单个事项，包括程序事项）的多数股东（包括本人或代理人）构成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但占较小部分权益的股东可以不定期的进行休会，且可以在不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一直休会，但应服从于特拉华州法律规定的相关限制。在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在任何大会上多数票（弃权及券商及类似机构非表决票除外）应可以决定提呈大会讨论的任何问题，除非特拉华州法律、联邦法律和公司注册证或本内部章程明确规定此问题采用其他表决办法；或者在特拉华州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董事会明确规定需采取其他表决办法。在此情况下，应以该明确规定为准。

**7. 股东名单。**秘书或负责公司股东分户账的过户代理应在每次大会前至少十天准备一份完整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名单，该名单按字母顺序列出，并注明每一位股东的地址和以该股东名义登记的股数。按照特拉华州法律的要求，任何股东都可以对名单进行检查。股东分户账是证明股东是否有权检查该名单、公司账簿或本人、代理人是否有投票权的唯一凭据。

**8. 不可以书面同意的形式使行为生效。**需要或允许公司股东实施的任何行为必须由公司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生效，不可单凭股东的书面同意生效。

**9. 业务通知。**在任何大会上（包括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均不得办理业务，除非是以下业务：(a) 董事会（或任何相关的正式授权委员会）下发或指示下发的大会通知（或任何相关补充文件）中规定的业务，(b) 由董事会（或任何相关的正式授权委员会）或在董事会（或任何相关的正式授权委员会）的正当指示下在大会上提出的业务，或者 (c) 由公司任何股东在大会上正当提出的业务，且该股东须符合以下条件：(i) 在本第 I 款第 9 条规定的通知提供日期当天是记名股东，并且在确定会上是否有表决权的记录日期当天是记名股东，并且 (ii) 符合在本第 I 款第 10 条规定的通知程序。本第 9 条的 (c) 条是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或在会上提出其他业务的唯一方式（除非依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Rule 14a-8 提出的提案或根据 Rule 14a-11 提起的提名，依据修订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提出的提案，以及公司大会通知中包含的提案。凡《证券法》或相关规定与本内部章程不一致的提案和提名，均不受本内部章程约束）。

如果大会的主席确定业务的提出不符合前述程序，主席应向大会宣布业务的提出不符合程序，则该业务不得进行交易。

**10. 股东提名人和提案的通知。**除股东正当提呈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其他适用业务要求外，该股东还必须依据本第 I 款第 10 条的要求及时地向公司秘书提供恰当的书面通知。本第 10 条应构成《证券法》Rule 14a-4(c)(1) 规定的年度大会“提前通知条款”。

如果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年度大会，为确保通知及时，股东必须在距离年度股东大会最近的周年日期前不少于六十 (60) 日且不超过九十 (90) 日将通知递交或邮寄至公司的主要行政办公室；但是，如果年度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在该周年日期的前、后三十 (30) 日内，为确保通知及时收到，股东通知的日期不得迟于年度大会日期通知寄出当天或公布年度大会日期当天（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后第十个工作日的结束时间。如果要召开的股东大会不是年度大会，为确保通知及时，股东必须在大会前不少于六十 (60) 日且不超过九十 (90) 日将通知递交或邮寄至公司的主要行政办公室；但是，如果通知时间不足四十五 (45) 日或在向股东公布大会日期前，为确保通知及时，收到股东通知的日期不得迟于年度大会日期通知寄出当天或公布年度大会日期当天日期（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后第十个工作日的结束时间。

为确保书面内容的正规性（无论推荐入选董事会的提名人还是提呈其他业务），对于提呈大会的每一项事务，股东送交秘书的通知中必须注明 (i) 提呈大会的事务简要说明以及在会上处理该事物的理由，(ii) 对于该股东及其代为提名或提议的实益拥有人（如果该股东持有他人的实益），应提供以下信息：(A) 该股东的姓名和在册地址以及（如果该股东持有他人的实益）实益拥有人的姓名和在册地址（统称“持有者”）；(B) 公司实益拥有或登记股票的类别或系列及股数；(C) 任何以公司股票类别、系列相关价格或公司股本类别、系列全部或部分价值的派生价值进行行权、转换特权、交割的期权、股权证、可转换证券、股票增值权或类似权利，无论权证或权利的公司标的股本类别或系列交割与否，或其他持有者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的其他权证（以下简称“衍生工具”）交割与否，以及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获得公司股本任何类别或系列价值增减产生的利润或利润份额的机会；(D) 任何关于持有者对公司任何证券的任何股份拥有表决权或授予表决权的代理协议、合同、安排、谅解备忘录或关系；(E) 公司任何证券的卖空股份（就本内部章程的目的而言，如果某人（通过代理协议、合同、安排、谅解备忘录、关系或其他形式）可以从标的证券的价值降低中获得利润或利润分成，则认为该人拥有卖空股份）；(F) 持有人实益拥有的已从公司标的股本分离或可分离的任何股本分类或系列的任何分红权利；(G) 持有人拥有本公司股本任何类别、系列或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或类似实体持有的衍生证券的任何权益比例，且持有人是该实体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普通合伙人权益、有限责任公司或类似实体的经理、管理成员、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经理或管理成员权益；(H) 持有人因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类别、系列或衍生工具的价值增减而有

权获得的任何相关绩效费（如果有的话），但资产相关费用除外；(I) 该成员居住在一起的直系亲属持有的本节 (C) 到 (H) 条提到的任何安排、权利或其他权益；(J) 根据《证券法》第 14 条及相关条例和规定，持有人在使用代理人提出建议和/或参加差额董事选举时（视具体情况而定）时应该透露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及 (K) 公司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合理信息。(iii) 持有人和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员（包括其姓名）就该业务的提案和持有人拥有的该业务的任何实质性权益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或谅解备忘录说明，(iv) 持有人希望本人或代理人在会上提呈该业务的表述，以及 (v) 在提名某人竞选董事时，对该人背景和股权证书的简要说明，包括 (A) 该人的姓名、年龄、营业地址和居住地址，(B) 该人的主要职业或工作，(C) 该人所实益拥有的公司股份的类别和股数，以及 (D) 根据《证券法》Regulation 14A 该人在使用代理人竞选股东时要求透露的或其他要求透露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该人书面同意在代理声明中作为提名人和被选中后担任董事）。

为避免发生歧义，公司股东提名的任何人员不得符合参选公司董事的条件，除非该股东依据《证券法》Rule 14a-11 的规定程序进行提名；如果不符合该《证券法》该 Rule 或其他条款，则应依照本第 10 条的规定程序进行提名，即便在会前进行的正当董事选举属于业务需要。

## **第二章** **董事会**

**1. 董事人数和选举。**公司的业务和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管理或领导。构成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不少于三 (3)人且 (a) 在 2022 年股东大会前不超过十一 (11)人 (b) 之后年份不超过十 (10) 人。具体的董事人员依据届时在职董事过半数投票通过的决议不定期决定。整个董事会只能由同一类别的董事组成。从 2010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开始，所有董事应每年进行选举，任期一年。在 2010 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未到任职期限的股东应继续任职，直至原来期限到期。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和继任选举之前，每位董事应继续任职并履行职责，除非他/她去世，辞职，退休，被取消资格或免除其职责。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公司发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类别、系列优先股（如有）持有者有权（按类别或系列单独选举）在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该董事职位的选举、任期、空缺填补和其他事宜由适用的公司注册证条款来管理。除非该等条款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应对该当选董事进行分类。

**2. 权力。**公司的业务和事务开展受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具有特拉华州法律授予的所有权力，但应受公司注册证或本内部章程的相关规定制约。

**3. 薪酬。**董事会可以不定期地通过决议授权向董事支付为公司服务的费用或其他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执行董事或其他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并决定该费用和薪酬的多少。董事参加董事、执行董事或其他委员会会议的差旅费用应一概报销。本条款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禁止任何董事在任何其他方面为公司提供服务并按董事或执行委员会不定期授权或批准的金额领取薪酬。

**4. 会议和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可以在特拉华州州内或州外召开。法定人数应达到届时总授权董事人数的多数，但不得少于两位董事。在特拉华州法律授权的情况下，即便董事未实际到场，也可以认为董事列席会议。

在任何年度股东大会上选出董事会后，董事会在大会结束时或大会结束后某个方便的时间可以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应达到法定董事人数）召开选举高级职员和讨论任何其他业务的会议。在该等会议上，他们可以选举总裁、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他们认为必要的高级职员，这些当选人员（董事会主席除外）无需是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可以不定期地要求召开例会（可提供通知，也可不提供），并可修改例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总裁或董事会主席可以在任何时间召开例会以外的会议，并且一旦有董事提出要求，总裁、秘书或助理秘书必须召开该等会议。

每次会议的通知（例会除外，除非董事会另有要求）应通过邮寄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的住址或办公地址，并至少在会议前两天寄出通知，或者至少在会前一天当面、通过电话或电子书传输交与董事。但是，在紧急情况下，董事会主席、总裁或秘书可以拟定简短的通知并面交或通过电话、无线电子传输方式送交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的各自住址或办公地址。

任何会议通知应注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但无需注明会议目的，除非特拉华州法律、公司注册证、本内部章程或董事会另有要求。

**5. 执行委员会。**董事会可以通过整个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的决议指定由两位或两位以上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并选出该委员会的成员，该成员应对董事会负责，并可指定其中一位成员担任主席。董事会可以在任何时间更换该委员会成员，填补职位空缺，指定替代成员取代缺席任何委员会会议的成员或不合格成员。

在董事会会议间歇期内，执行委员会应执行董事会所有权力（特拉华州法律、公司注册证或本内部章程限制的权力除外）。

执行委员会可以决定其程序规则及会议通知，并可在认为必要时不定期地任命下属委员和助理。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可以构成法定人数。

**6.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应任命一个由不少于三位独立董事（依照下文定义）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该审计委员会主要协助董事会监督以下事务：**(i)** 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ii)** 公司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iii)** 独立审计师的资质和独立性；以及 **(iv)** 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和独立审计师的职能。审计委员会还可以根据董事会不定期采用的任何审计委员会章程的规定拥有其他职责和权力。

**7. 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应任命一个由不少于三位独立董事（依照下文定义）组成的薪酬委员会。该薪酬委员会主要协助董事会监督以下事务：**(i)** 协助董事会处理公司的薪酬计划和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事宜；**(ii)** 根据适用的规定和法规起草关于高管薪酬的薪

酬委员会年度报告，并将报告附在年度的委托书中。薪酬委员会还可以根据董事会不定期采用的任何薪酬委员会章程的规定拥有其他职责和权力。

**8. 治理委员会。**董事会应任命一个由不少于三位独立董事（依照下文定义）组成的治理委员会。该治理委员会主要协助董事会监督以下事务：**(i)**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条件甄选符合成为董事的人员并向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或股东所缺的所有董事候选人；**(ii)** 拟定并向董事会推荐适用于公司的公司治理原则；并且 **(iii)** 并监督董事会的评估工作和董事会主席与董事会的关系。治理委员会还可以根据董事会不定期采用的任何治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拥有其他职责和权力。

**9. 其他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决议指定其认为必要的该等其他委员会，并可以随意撤销该委员会。每个该等委员会可以拥有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并执行分配的职责（不得违反法律）。

**10. 无需开会决定的行为。**任何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要求或允许实施的行为可以直接实施而无需再行开会，但需征得董事会或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而定）全体成员的书面或电子传输方式的同意，并且书面或电子传输时应附上会议纪要。

**11. 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 **(i)** 提名导致董事会由达不到多数票的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首选人，或者 **(ii)** 使得董事会空缺由该等人员填补。

就本第二章的目的而言，“独立董事”是指达到《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第 303A.02 条（及不定期进行修改的该条款）及《证券法》中任何适用的独立性要求的董事。

### **第三章** **高级职员**

**1. 职务和选举。**公司高级职员是指最初由董事会尽早选出的且之后（在没有提前辞职或免职的情况下）在任何年度股东大会后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上选出的总裁、秘书和财务总监，其中每一个人在任职期间或依据本内部章程提前辞职、被免职或通过其他方式停止聘用之前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除非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另行批准。只要能一贯地履行其职责且特拉华州法律允许，任何人都可以担任多种职务。

董事会成员还可以在任何时间酌情选举或任命一位董事会主席（该人应是一位董事）以及一名或多名副总裁、助理秘书、助理财务总监及其认为合适的其他高级职员，这些人员在任职期间或提前辞职、被免职或通过其他方式停止聘用之前应直接向董事会负责（除非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另行批准）。他们应具有董事会不定期规定或决定的职权和执行确定的职责。对于董事会主席以外的高级职员，如果董事会没有相关规定或决定，应具有总裁或届时的高管可能规定或决定的职权和职责。

董事会可以要求任何高级职员、其他员工或代理做出忠实履行董事会可能要求其履行的职责。

2. **职责**。在服从董事会或本内部章程可能不定期规定或决定的扩展、限制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下列高级职员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责：

(a) **董事会主席**。董事会主席负责主持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如出席会议），负责总体监督公司管理和政策，并拥有董事会可能不定期规定的其他权力和执行其他职责。如果董事会主席不是独立董事，公司还应任命一位首席独立董事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职责。

(b) **总裁**。在服从董事会和本内部章程条款的前提下，总裁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行使其职务常见的权力和职权并履行所有职责。在董事会主席无法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时，如果他是董事，负责主持会议，并执行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不定期规定的其他职责。除非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特别授权，否则，应由总裁或副总裁签署公司的所有债券、信用债券、本票、契约和合同。

(c) **副总裁**。副总裁（可有一位或多位）负责执行董事会或总裁（如董事会未指定）不定期指定的职责。当总裁不在或无法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副总裁（按级别顺序）可有行使总裁职务的相关权力和职责（除非董事会另行确定）。但是，如果已选出或任命一位或多位执行副总裁，则担任该职务的人员可按排序或级别行使总裁职务的权力并履行职责。

(d) **秘书**。秘书或助理秘书（当秘书不在时）负责保管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发送和处理所有通知，处理为其分配的联络工作，妥善保管公司印章，在所有正确签发的有必要的文书上盖章，以及董事会或总裁（如董事会未指定）不定期规定或确定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e) **财务总监**。在服从董事会指令的前提下，财务总监负责监督和保管公司的钱款、资金、有价证券（其本人的债券除外（如有），该债券由总裁保管），并拥有其职位的常见权力和职责。其本人或指派人负责将公司所有资金存入董事会或总裁（如董事会未指定）可能指定的一家或多家银行、一家或多家信托公司或一家或多家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其本人或委托人可以同意存款或收取应付公司或公司订购的所有支票、票据等。他负责对公司交易（即公司财产）及自己保管的所有公司财产进行准确记账，并随时接受董事会的检查和管控。财务总监应完全服从董事会的指令，一旦公司董事会和/或总裁提出要求，应提交其所有交易和公司财务状况的账目。除上述职责外，财务总监还有履行董事会或总裁（如董事会未指定）可能不定期规定或决定的其他职责。

3. **权力委托**。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可在任何时间将任何高级职员当前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任何其他高级职员、董事或员工。

4. **薪酬**。董事会主席、总裁、副总裁、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薪酬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决定。即便任何高级职员为总监，也不得禁止其领取薪酬或行使投票权（如果决议对此有规定）。

## **第四章**

### **辞职、职位空缺和免职**

1. **辞职**。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可以在任何时间向董事会、总裁或秘书提交书面通知后辞职。辞职应在通知中指定的时间生效，如果未指定时间，辞职在被接受后生效；除非通知中另行指定，否则接受辞职并不意味着辞职生效。

#### **2. 职位空缺。**

(a) **董事**。一旦任何董事的职位发生空缺或无人填补，无论由于辞世、辞职、免职、授权的董事人数增加还是其他原因，该空缺可由其余的董事填补，即便达不到法定人数。董事会选出的此任何董事应任职至选出继任人并符合资格要求，或者任职至本内部章程规定的提前辞职或被免除为止。董事们还可以按照董事会的空缺人数减少授权人数，但人数减少后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证或特拉华州法律授权的最低人数。

(b) **高级职员**。董事会可以在任何时间或不定期地填补公司高级职员中出现的任何空缺。

#### **3. 免除。**

(a) **董事**。股东得依照特拉华州法律允许的时间和方式罢免董事。

(b) **高级职员**。在服从任何有效的现有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在任何会议上免除任何高级职员的职务，无论是否有原因，并可选择或任命继任人；但是，如果要免除总裁的职务，会议通知或免除通知中应说明会议的目的之一是考虑并免除其职务。

## **第五章**

### **股本**

1. **股份证明**。公司股本的股份证明可以是凭证式或无凭证式，具体依据特拉华州法律规定和董事会规定或授权的形式，编号正确并规定所代表股份的数量和种类。任何代表股份的证明在签发时应输入公司账簿并登记。该证明应由董事会主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秘书或助理秘书签署。如果且只有经过特拉华州法律授权，任何或所有该等签署可以通过传真完成。

如果在签发该等股份证明之前，在该等证明上签字或者该等证明上附着了其传真签字的任何高级职员、转让代理人或登记人不再继续任职，那么公司依旧可以签发该等证



明，且该等证书具备同样效力，完全如同该等高级职员、转让代理人或登记人在签发日期签发一样。

在无证股转让签发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向登记所有者发出书面通知，其中注明公司名称、公司受特拉华州法律管辖、股东名称、所代表股份的数量和类别（以及系列的名称（如有））以及公司的公司条例、本内部章程、股东之间的任何协议（应为公司所知）或股东和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规定的该股份的转让或登记限制。

**2. 股份转让。**公司股本的份额只有在公司账簿中记录并提交正当指定和同意转让的任何证明后方可转让。如果公司有代为操作的转让代理、代理、转让职员和转让登记人，任何高级职员或其代表的签署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完成。

在收到登记股份所有者的正确转让说明后，该股份应予以撤销，然后向拥有权益的股东签发新的等量无证股或有证股，且此交易应记入公司账簿。如果公司有代为操作的转让代理登记人，任何高级职员或其代表的签署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完成。

董事会可以任何一位转让代理和一位或多位共同转让代理及一位登记人和一位或多位共同转让登记人，并可以让转让代理或授权转让代理为该事务制定便利的规则和规定、股份转让和登记。

### **3. 登记日期。**

(a) 为使公司能够确定有权接到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休会通知、在大会上有权表决权、在不召开会议的情况下书面同意公司行为、有权领取任何支付红利或接受任何股权派发或配股、有权就任何股票变更、转换或交换形式任何权利的股东或出于任何其他法定行为的目的，董事会可以提前确定一个登记日期。如果是股东大会，该日期不应低于特拉华州法律允许的大会拟定日期前的最小天数，且不得超过最大天数；如果是任何其他行为，不应超过特拉华州法律允许的任何该等行为前的最大天数。

(b) 如果董事会未确定登记日期，则使用特拉华州法律规定的登记日期。

(c) 确定的有权收到股东大会通知或有表决权的登记股东同样有权授权大会的休会通知，除非董事会为休会确定了新的登记日期。

**4. 股权证遗失。**一旦股权证发生遗失、残缺或损毁，公司可以补发 (i) 新的股权证，或者 (ii) 根据董事会或总裁（如果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未确定或授权条款）确定或授权的条款补发无证股。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上述遗失、残缺或损毁的股权证的股东，或该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向公司提供足额的担保，以确保公司不会因其主张的股权证遗失、失窃或损毁或因公司补发股权证、无证股的行为而产生任何损失。

## 第六章 财年、银行存款、支票等

1. **财年**。公司财年的起止日期由董事会决定。

2. **银行存款、支票等**。公司的资金应以公司或公司任何分支机构的名义存入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进行此指定的高级职员不定期指定的美国境内银行或信托公司。

从任何银行账户提取资金时使用的所有支票、汇票或其他单据需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进行此指定的一名或多名高级职员不定期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员签署。如果在指定中有授权，提取资金的支票、汇票或其他单据可以通过传真签署。

## 第七章 账簿和记录

1. **账簿保存地点**。除非特拉华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公司的账簿和记录可以在特拉华州州外保存。

2. **账簿检查**。除非特拉华州法律、公司注册证或本内部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董事会有权不定期决定是否允许任何股东检查公司的任何账户、记录和账簿以及允许检查的程度、时间、地点和条件。除非法规有规定或经过股东或董事会明确决议的授权，否则，任何股东没有任何权利检查公司的任何账户、账簿或文件。

## 第八章 通知

1. **通知的要求**。即便提供通知，也并不意味着提供个人通知（除非有如此规定），但该等通知可以通过以下书面方式提供：(a) 将该通知放入邮局信箱、滑槽邮筒中，预付邮资，并按照接收通知人员在公司记录中的地址寄给该人员，(b) 如果为股东提供通知，应按照股东同意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并且一旦通知按照此方式邮寄或发送，应认为已提供通知。

2. **放弃通知**。任何股东、董事或高级职员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书面或电子传输形式放弃法规、公司注册证或本内部章程要求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手续。该等放弃通知无论在任何会议或行为之前还是之后提供，都应认为等同于通知。只要股东本人或代理人参加任何股东大会和任何董事参加任何董事会或相关委员会会议，则构成对任何法规、公司注册证或本内部章程要求提供通知的放弃。

## 第九章

### 印章

公司印章由两个同心圆构成，两个圆之间是公司的名称，圆的中心刻着“Corporate Seal, Delaware”字样。

## 第十章

### 委托书

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可以授权公司的一位或多位高级职员执行委托书，授予指定代表或代理代表或代替公司的权力，且有无替代权均可。

如果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无法实施任何行为，公司总裁、任何副总裁、秘书或财务总监可以代为执行放弃股东大会通知，并作为公司持有其表决权证券的任何公司会议的代理人。

## 第十一章

### 对董事和高级职员的赔偿

1. **定义**。在本文件中，“人员”一词指公司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董事或高级职员，或公司运营部门的指定高级职员。

2. **准许的赔偿**。对于任何人员因其现在或过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职员或公司运行分部的指定高级职员，或者现在或过去担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实益或其他权益或是其债权人的另一家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等原因，而成为或有可能成为任何可能发生的、未决的或已经完成的诉讼、案件或法律程序（不管是民事的、刑事的、行政的还是调查性的）的当事方，在不定期生效的《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的完全允许下，公司应对该等人员进行赔偿、抗辩和保护，使其免于承担所有责任、损失和支出（包括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

如果本条中的被赔偿人员必须直接聘请律师，公司可以酌情支付最终裁定前法律程序抗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但是，只有在收到该董事或高级职员的承诺，即如果最终裁定该等人员无权获得本节或他处规定的赔偿，会将公司预付的款项退还给公司，方可支付最终裁决前发生的费用。

此赔偿权不应认为排除获赔人员依据内部章程、协议、股东、无经济利益董事或其他的表决权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力，而应在该人员不再担任董事、高级职员、指定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时继续有效，并惠及此等人员的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及其他法定代表的利益。本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且不应解释为准予对违反特拉华州或美国法律的事宜进行赔偿，无论是公共政策还是法规方面的事宜。

3. **其他事宜**。董事会还可以代表公司批准对本节中定义的个人之外的任何个人进行赔偿，但应完全依靠董事会不定期和在任何时间决定的方式。

## 第十二章 修订

本内部章程可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修订或废止：

(a) 依据本内部章程第 5、6 条的规定，在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股东大会上，且持有表决权股票的股东本人或代理的人数过半数；或者

(b) 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且届时在任的投票董事人数过半数；

但是，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或免除通知应包含一份关于提出修改或废止的存在声明。